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陈步锐,男，198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(2021)闽0503刑初8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步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，2022年4月2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于2022年12月5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口角并挥手打他犯一拳，被扣25分。此后至呈报减刑当月，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未再发生违规扣分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1688.2分。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2年12月5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口角，并挥手打他犯一拳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步锐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陈步锐卷宗 2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日